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羅淑婷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1204

電子信箱：ting121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109323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ATTCH7 ATTCH8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111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簡章」(如附件)1份，請協助轉知及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及「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有意參加遴選作業者，請詳閱旨揭簡章之規定，並於111年7月25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，備妥各項規定文件，親自(或委託)至本市永華市政中心教育局課程發展科(708201臺南市永華路二段6號7樓)辦理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旨揭遴選簡章(含申請表件)、出缺學校需求建議書及重大校務議題，請逕至本局公告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>)，公告編號201196下載使用。
- 四、若有疑義，請逕洽本局聯絡人羅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1204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)(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除外)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

